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1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韋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周韋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

18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9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
2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
22 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2號
2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1份在卷可證，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5 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
26 追訴。是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合法。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02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
03 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9年度基簡字第1245號判決
04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9
05 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0月4日易科罰
06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
07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累犯之規定。參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前
09 科紀錄，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10 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
1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13 件經觀察、勒戒之程序及法院論罪科刑，猶不知悔改，再犯
14 本件施用毒品罪，顯然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對
15 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6 及五專肄業之教育程度、以工為業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
17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曾禹晴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

06 被告 周韋成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居基隆市○○區○○路000○0號3樓
09 （另案於法務部○○○○○○○○新
10 店 分監執行）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周韋成前因施用毒品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
16 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91
17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4
1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9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7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2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23 於113年4月7日中午12時許，在其基隆市○○區○○路000○
24 0號3樓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
25 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26 �嗣於同年月12日17時許，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至
27 警局說明並採尿送驗，結果呈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8 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周韋成於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且被

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3年5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3）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0年10月4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黃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靖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